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3号线一期（两边段）、3号线二期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3号线一期（两边段）、3号线二期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招标人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40%+6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3号线一期（两边段）、3号线二期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概况：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与1号线一期工程衔接，呈南北走向。工程起于洺河大道站（不含），止于东洋站，沿秦岭大街和新城大道敷设，线路全长13.495km，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8座，全为地下站，分别为：西庄站、东庄站、会展中心站、商务中心站（原行政中心站）、园博园站、福泽站（原天元湖站）、东上泽站、东洋站，平均站间距为1.684km。设停车场1处，为南牛停车场；设主变电站一座，为天元湖主变电所。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起于西三庄路口西侧，线路沿联盟路、中华大街和塔北路敷设，止于东二环。线路经过新华区、桥西区、桥东区和裕华区。沿途主要经过水上公园、柏林小区、铁路运输学校、新百广场、省文化中心、石家庄新客站、卓达居住片区等主要客流集散点。一期工程线路沿线下穿西三庄街、友谊大街、和平西路、裕华西路、槐安西路、建设南大街、体育南大街、富强大街、谈固南大街、东二环路等主要相交的城市干道，下穿民心河水系3处，下穿石太铁路1处。3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9.170km，设站17座，均为地下站。本次招标范围为3号线一期工程两边段长约12.817公里，其中3号线北段为西三庄站（含站后停车线）~小灰楼站（不含），4站4区间，长度约为5.400km；东段为石家庄站后停车场（不含）~三教堂站，7站7区间，长度约为7.500km；设主变电站一座，为塔北主变电所。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衔接，呈东西走向。工程起于三教堂站（不含），止于北乐乡站，沿规划金沙江路和南二环东延线敷设，线路全长7.342km，设车站5座，均为地下站，分别为：西仰陵站（原中仰陵站）、中仰陵站（原天山大街站）、南豆站、太行南大街站（原韩通站）、乐乡站（原北乐乡站），平均站间距约1.44km。设车辆段一处，为乐乡车辆段。

2.2招标范围：1、项目范围：本次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两边段）、3号线二期工程工作场所及相关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完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2）协助健全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技术资料整理归档验收；（3）协助完成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2、项目地点：石家庄市。3、标段划分：1个标段。4、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相关工作；合同签订后36个月内，分批分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其中1号线二期洺河大道站（不含）—福泽站（含）18个月内，福泽站—南牛停车场36个月；3号线一期工程（两边段）和3号线二期工程18个月内）。因政策性因素及其他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服务期应作相应提前或顺延。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包含交通运输。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和破产状态。3、业绩要求：（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有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须同时包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内容）项目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如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将视为无效业绩。（2）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一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项目（须同时包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内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服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将视为无效业绩。（3）技术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均应至少负责过一个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项目有关工作。技术负责人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体现其姓名或服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将视为无效业绩。4、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开标当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业绩要求: (1)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有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须同时包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内容）项目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如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将视为无效业绩。(2)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一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项目（须同时包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内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服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将视为无效业绩。(3) 技术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均应至少负责过一个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项目有关工作。技术负责人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若合同中不体现其姓名或服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上述要求，将视为无效业绩。

3.1.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和破产状态。

3.1.4信誉要求/

3.1.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3.1.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1.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3.1.8其他要求:1、招标公告正文“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3.3项“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2、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注册登记、通过信息核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guide.html>））。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核验的投标人可直接报名并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如有），已办理其他省份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查看是否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互认（<http://publicservice.hebpr.cn:8181/>）。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下载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潜在投标人如未及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4、只有成功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加投标。5、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电话：0311-86959385；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311-66520816。注：由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不可修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格式为准。

3.1.9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8-24 09:00至2023-08-30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09-14 10: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ebeieb.com.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jyzx/>)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116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付卫强

电话：0311-66520661

传真：0311-66520661

电子邮件：cxy1223@126.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0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B座14层

邮编：050000

联系人：齐婧、杜康、赵颜

电话：0311-86958907

传真：0311-86958907

电子邮件：cxy1223@126.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0